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與(1)公開發售；(2)清洗豁免；及(3)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有關之普通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或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儘管執行理事已以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受益人授出清洗豁免，惟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按照通函所載之包銷協議條件將不會進行。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刊行及寄發章程文件。

茲提述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將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1)公開發售；(2)清洗豁免；及(3)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宣佈，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或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42,300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各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375,40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04%)已放棄就分別有關(1)公開發售及(2)清洗豁免之各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1)公開發售及(2)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17,666,900股(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3.96%)。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1)公開發售及(2)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實際數目為5,424,600股(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78%)。

有關第1、2及3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42,084,600股新股份	200 (0.004%)	5,424,400 (99.996%)
2	批准清洗豁免	200 (0.004%)	5,424,400 (99.996%)
3	批准透過增設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	200 (0.004%)	5,424,400 (99.996%)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普通決議案不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儘管執行理事已以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受益人授出清洗豁免，惟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按照通函所載之包銷協議條件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刊行及寄發章程文件。儘管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惟董事認為，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全偉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全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及葉芳青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方梓瑩女士。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於本公佈內作出之聲明具有誤導成份。